

# 管理学院 2019 级本科学生大类专业分流方案

## 一、分流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2. 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习效果，进行专业分流。
3. 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 二、分流对象

2019 级本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所有学生，可以分流的专业包括：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档案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因休学、参军入伍等而未分流的学生可参加下一年级相同大类的专业分流。

## 三、专业分流条件

拟分流至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学生须修读高等数学 A(一)(二)、大学计算机基础(A)，拟分流至其他专业的学生须修读高等数学 A(一)(二)或者高等数学 B(一)(二)或者高等数学 A(一)高等数学 B(二)或者高等数学 B(一)高等数学 A(二)、大学计算机基础(A)或者大学计算机基础(C)。

## 四、专业分流计划数

管理科学专业不超过 60 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超过 90 人、图书馆学专业不超过 40 人、档案学不超过 45 人、行政管理不超过 50 人、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不超过 40 人。

## 五、学生学习效果测评要求

学生学习效果是大类专业分流的重要依据，通过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和质量得分进行综合测评。其中，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占总得分的 30%，修读课程的质量得分占总得分的 70%。

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是指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

修读课程的质量得分是指学生已修读的重要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

管理学院的重要课程具体包括：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大学外语（I）（II）或者大学外语（II）（III）；高等数学 A（一）（二）或者高等数学 B（一）（二）或者高等数学 A（一）高等数学 B（二）或者高等数学 B（一）高等数学 A（二）。

对学习效果得分相同的学生，通过增加面试环节进行排序。

## 六、分流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

1. 解读方案。学院在第一学期第十一周前完成对方案的全面解读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宣传动员，通过多种方式接受学生关于“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就业方向”等的咨询。

2. 填报分流专业。学院在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周组织学生自主填报《管理学院 2019 级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学生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视为自愿服从学院专业分流安排，学院将根据各专业分流结果和该生学习效果测评结果，安排其在类内接收计划未满的专业就读。

3. 确定分流名单、公布分流结果。学院在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三周前，确定各专业分流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4. 学籍变更。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教务处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到调整后的专业进行注册。

## 七、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瑛

成员：曹高峰、李茂胜、苏立宁、吕虹、王春芳、严贝妮、汪祖柱、肖志雄、孙群、王成城、王修玲

## 八、本方案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签字）

教学办公室：（盖章）